

新政府施政實錄

98年12月31日

《目次》

一、清廉執政	1
二、活力經濟	3
三、安定金融	16
四、穩定物價	17
五、節能減碳	20
六、社會公義	23
七、地方建設	33
八、防洪治水	36
九、兩岸交流	38
十、國防外交	46
十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52

一、清廉執政

用人唯才、才德兼備

國家最高領導人總統、副總統廉潔自持，尊重憲政，以身作則，以期上行下效。內閣選才要求才德兼備，如有違法亂紀事件發生，一定明快處置，絕不包庇護短，務使臺灣邁向廉潔社會，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建構完整防貪網絡，重建政府廉能形象

1. 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改革，建構完善國家廉政體系。
2. 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禁請託關說，避免公務員無謂飲宴應酬，確保公務員廉潔自持，依法行政。
3.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規定貪污罪被告就其異常增加的財產有對檢察官說明的義務，擴大貪污所得財物追繳、沒收、追徵及扣押範圍；另提案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杜絕「紅包」文化，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4. 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遊說法」，加強規範政商關係，杜絕特權關說；積極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構完備的陽光法律體系。
5. 確保檢察官獨立辦案，杜絕政治力介入司法案件，有效打擊黑金犯罪，保障基本人權。
6. 建立高階文官重大違失通報機制，嚴懲不法，維護官箴。
7. 提升政府廉能，改善國際廉政評比，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09 年「貪腐印象指數」，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提升 2 名至第 37 名，在亞太地區居第 6 名。
8.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將「政務人員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使政務人員的進退、行為分際及權利義務事項法制化，促進政黨政治正常運作。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

1. 為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行政院已於 98 年 4 月起分別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行政法人法」草案等配套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行政院規劃下設 13 部、9 委員會、2 總處、1 行、1 附屬機構及 3 獨立機關，由現行 37 個機關精簡為 29 個，期能強化政府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活力經濟

鬆綁財經政策與法規，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已完成 462 項財經法規鬆綁議題，主要成果如下：

1. 在兩岸經貿方面：

- (1) 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提高至 60%，但企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則不受 60% 限制，以獎勵企業根留臺灣。
- (2) 取消外國企業來臺第一及第二上市條件限制，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TDR)，吸引臺商回流。截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計有中國旺旺、巨騰國際、精熙國際、新焦點、越南製造、陽光能源、康師傅、真明麗、聖馬丁等 9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的掛牌，9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另有 2 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8 家企業申請發行 TDR 中。
- (3) 開放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赴大陸投資，以擴大經營規模。
- (4) 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每人每次最多兌換人民幣 2 萬元。
- (5) 研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6) 明訂協助辦理港澳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之措施。

2. 在金融、租稅方面：

- (1) 放寬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條件及證券商負責人兼職規定。
- (2) 取消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的短期融通比例上限。
- (3)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從事外幣資產避險、轉換或交換公司債的資產交換交易。
- (4) 放寬母子公司合併免稅銷售額計算認定。
- (5) 核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6) 調降遺贈稅、貨物稅、營所稅及綜所稅。
- (7) 建立權證造市制度（比照香港及新加坡管理方式，取消權證上市之分散規定）。
- (8) 開放香港 ETF 來臺掛牌；開放大陸地區「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
- (9) 放寬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 (10) 放寬母子公司合併免稅銷售額計算認定。
- (11) 放寬上市公司買回其庫藏股，不須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的限制。
- (12) 修正發展基金委託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創導性投資公司）辦理投資事宜，依年期應支付管理費及績效獎金等規定。

3. 在企業經營方面：

- (1) 取消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規定、刪除外國公司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最低限制、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 (2) 簡化本國及外國公司申設程序，建立有利創業的法制環境。
- (3) 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拓展我國國際空間，為廠商爭取更多國外政府採購商機。
- (4)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製造業（64 項）、服務業（117 項）及公共建設（11 項）。
- (5) 放寬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從事證券投資與期貨交易，以及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赴大陸投資，以擴大其經營規模。
- (6) 推廣再生能源之利用及發展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 (7) 放寬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項目限制規定。
- (8) 放寬登記保稅倉庫設立之措施。
- (9) 增列加工出口區盤差容許率、簡化事業委外加工之作業

程序。

4. 在人員移動方面：

- (1) 實施外人「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就業 PASS 卡」及「永久居留卡」等三卡，放寬白領人士來臺居留的限制，並簡化行政流程。
- (2) 放寬外籍優秀人才的父母子女申請依親居留之限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3)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並放寬大陸人士來臺相關限制等。
- (4) 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許可辦法」。

促進民間投資，積極推動「天網計畫」

1. 整合政府資源，推動包括中科四期及國光石化等科技及傳統產業重大投資專案，預估未來 4 年民間重大投資總計可達 4 兆多元。98 年度新增投資目標 1 兆 10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增投資計畫金額 1 兆 632 億元，已超越目標 1 兆 10 億元，達成率 106.21%。另上述 98 年度新增投資計劃金額 1 兆 632 億元於當年度實際投入之金額估計為 6,486 億元。

2. 中科四期及國光石化預期效益：

投資案 預期效益	中科四期 (彰化二林)	國光石化 (彰化大城)
新增投資額(億元)	12,000	4,005
創造年營業額(億元)	9,200	3,127
新增就業機會(個)	30,000	6,861

3. 推動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預估開發完成後將可引進 7,500 位研發人員、廠商 250 家，每年投入研發金額約 50 億元，可產生相關產業效益之總產值約 295 億元。

4. 辦理「2009年國際招商論壇」，持續營造國內外企業合作投資之理想平臺，計有來自27個國家，564位國內外廠商出席，德商西門子、德商Central Therm、日商Sony、荷商GSK製藥公司、美商Air Products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等重量籍外商均派代表與會，並安排59家外商來臺投資考察，預期開發30家潛在投資案源。
5. 推動搭橋專案，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
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修正公布，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97年7月至98年底新增投資，得享5年免稅優惠。
7. 97年10月15日公告辦理工業區土地789優惠出售專案，促進民間投資及就業。
8. 98年12月22日行政院核定「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自9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將針對售價偏離一般市場行情之工業區閒置土地，以公開競標打折方式調整價格，期使工業區土地全面釋出，以降低廠商投資成本，提升投資意願。

因應國際景氣變化，提出「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

1. 97年9月11日行政院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從「刺激消費」、「振興投資、加強建設」及「穩定金融、促進出口」等面向，提出照顧弱勢、鼓勵消費、促進就業、優惠房貸、加強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穩定金融及股市、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拓展出口及推動租稅改革等10大措施，並交由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2. 主要推動成效：
 - (1) 完成修正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6項法規。
 - (2) 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制度至99年底，兼顧存戶權益與銀行存款穩定性。

- (3)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受理寬延退票案計 88 件，受理債權債務協調案計 356 家；同期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 7,131 億元。
- (4)推動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以提振消費，其中補助家電部分已於 98 年 3 月底截止，共計帶動消費金額達 79.3 億元。
- (5)擴大推動優惠房貸措施，首次購屋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因申貸踴躍，政府續於 98 年 4 月新增加 2,000 億元因應，截至 98 年 12 月 4 日止，計已核貸 14 萬 7,563 戶，核貸金額達 3,989.6 億元。

發放消費券，促進民間消費

1. 為促進民間消費，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通過「促進消費—發放消費券」案，同年 12 月 5 日「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公布施行，12 月 26 日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857 億元。消費券發放以全國人民為對象，不採排富條款，每人金額 3,600 元，使用期限至 98 年 9 月底止。
2. 消費券發放人數 2,312 萬 8,527 人，占應發放人數 99.4%，發放金額為 832.63 億元；累計兌付 829.3 億元，占已發放金額 99.6%，尚餘 3.3 億元之消費券未兌付。
3. 消費券發放不但掀起國內消費熱潮，更受國際媒體高度矚目與肯定，並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圓滿達成政策任務。
 - (1)發放消費券為有力的短期救急因應措施：當經濟陷入嚴重衰退時，政府有必要實施具立即成效的振興經濟措施，消費券發放後，零售業營業額負成長情形明顯改善，住宿、觀光遊樂業營收上升，發揮激勵消費的明顯效果。
 - (2)消費券政策效益之計量評估：依據經建會委託研究，消費

券政策對 98 年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0.28 至 0.43 個百分點，惟若考量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各縣市政府及商家的促銷，提高民眾購物慾望，對經濟的打氣、止滑效益等，消費券政策對整體經濟的正面效益還會進一步提升。

- (3)消費券政策之其他相關效益：如提振信心、激勵買氣、協助弱勢族群度過艱困時期的效果，以及諸多外溢效果，例如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等。

擴大投資公共建設，提升整體經濟動能

1. 推動「愛臺 12 建設」，整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六大新興產業、水患治理計畫等當前重要施政計畫提出總體計畫，規劃於 98 至 105 年內投資約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 2.79 兆元及民間投資 1.2 兆元，以促進區域產業發展，奠定經濟長遠發展的基石。98 年度及 99 年度已分別編列政府預算 3,802 億元及 3,732 億元，預估可使年實質 GDP 較未推動時提高約 3.04%及 3.61%，並增加 22 萬及 25.3 萬個工作機會。
2.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為落實推動「愛臺 12 建設」的旗艦計畫—桃園航空城，交通部刻正辦理「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籌設事宜。其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3. 為振興經濟，降低金融風暴衝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預計未來 4 年（98-101 年）編列 5,000 億元特別預算支應辦理。
4. 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19 日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分為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總計 64 項執行計畫，內容包括硬體建設及軟體人才培育，有助厚植國家競爭力。
5. 98 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

設特別預算」1,492億元，預估可使全年實質 GDP 規模較未執行時擴大 0.68%，創造 19 萬至 22 萬個工作機會。

6. 98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數達 5,966 億元，為強化公共工程執行效率，院長已多次指示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完成年度公共工程執行能量，並由工程會訂定「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及「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作為計畫執行之考核獎懲依據。
7. 研擬完成「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訂定 99 年總體經濟目標為經濟成長率 4.8%、失業率 4.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1.0%，並自 99 年 1 月正式實施。上開計畫秉持「庶民經濟」的施政理念，由「促投資、調結構、樂民生、廣節能」等面向著手，促進經濟繁榮，落實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以改善人民生活品質，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推動賦稅改革，促進經濟發展

1. 「遺產及贈與稅法」已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最高 50% 大幅調降至 10% 單一稅率，免稅額分別由遺產稅 779 萬元及贈與稅 111 萬元提高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將可減輕中小額財富者的租稅負擔，吸引資金回流。
2. 所得稅制改革：
 - (1) 調整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綜所稅 4 項扣除額規定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預計受益戶數達 360 萬戶，每年減稅金額約 216 億元，修正內容如下：

項目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標準扣除額(單身)	4 萬 6,000 元	7 萬 3,000 元
標準扣除額(有配偶)	9 萬 2,000 元	14 萬 6,000 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7 萬 8,000 元	10 萬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戶 2 萬 5,000 元	每人 2 萬 5,000 元
<p>(2)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將營所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綜所稅稅率最低 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 個百分點，由 21%、13%、6%調降為 20%、12%、5%等規定，業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預計營所稅每年減稅金額約 808 億元，全體企業可同享減稅利益；綜所稅每年減稅金額約 248 億元，可使 380 萬戶、73%的納稅義務人受益。</p> <p>(3) 建立噸位稅制及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為鼓勵國輪回籍，協助我國海運業及關聯產業之發展，並防杜企業利用不當安排規避稅負，維護租稅公平，擬自 99 年度起實施噸位稅制及反自有資本稀釋制度，相關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3. 減徵汽機車貨物稅—98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自 9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購買 2,000C.C. 以下小客車、小貨車及客貨兩用車或 150C.C. 以下機車，並完成登記，每輛汽車減徵貨物稅 3 萬元、機車減徵 4,000 元，有助刺激民眾購車意願，活絡內需市場。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已有 16.4 萬輛汽車及 43.8 萬輛機車適用減稅措施，減稅金額分別為 49.3 億元及 17.5 億元。</p> <p>4.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將蒸餾酒類菸酒稅的課徵基礎由從量課徵改按酒精度課稅，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米酒之菸酒稅大幅調降，目前每瓶米酒（0.6 公升、酒精度 19.5 度）的售價已降至 50 元。</p> <p>5. 4 類公共汽車及復康巴士免徵貨物稅—98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條文，自同月 5 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有助建構安全便利的乘車環境，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p>		

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

1. 協助舊貸展延及續借：

- (1) 銀行公會訂定「自律性債務協商機制」，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99年6月底前到期需展延貸款本金，得展延6個月。
- (2) 銀行公會已訂定自律規範，授信戶提供擔保品的股票評估值貶落，如屬正常繳息還款，得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變更授信條件，實施至98年12月底止。
- (3)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的自用住宅購屋貸款，以最高600萬元為限，得與銀行協商本金緩繳期限最少半年，最長2年，受理期限至98年底止。一般民眾房貸也可與銀行協商還款年限由20年延長至30年。

2. 寬延退票處理：對符合輔導條件的企業，協助暫緩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於6個月內暫時維持票信紀錄正常。

3. 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融資：97年11月12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該專案貸款總額6,000億元，辦理期間至99年底。

4. 推動「愛心企業融資」優惠專案：凡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在貸款時承諾裁員不超過1%，金融機構將提供較為優惠的利率，實施至99年6月底止。另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鼓勵雇主與勞工協商替代方案，避免解僱勞工。

5. 貸款展延及專案貸款辦理情形（至98年12月25日）：

	銀行同意辦理件數	銀行同意辦理金額
企業申請借款本金展延	2,865 件	845 億元
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11,865 件	23,867 億元
愛心企業融資	2,270 件	536 億元

6. 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計畫：整合各部會地方網

絡，關懷在地中小企業，主動提供服務，即時解決企業經營及融資困境。截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辦理保證 24 萬 6,690 件，保證金額 4,582 億餘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6,084 億餘元。

7.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 (1)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預計 98 年底較 97 年 6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3,000 億元。
- (2) 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98 年度政府將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0 億元(98 年 1 月初撥付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 15 億元，另公務預算編列 60 億元，銀行續捐 20 億元，截至目前共計編列 95 億元)。
- (3) 實施信保基金「千金挺」配套措施，提高中小企業保證成數、提高同一企業保證總額度由 1 億元至 1.2 億元、降低保證手續費等(實施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 (4) 信保基金繼「千金挺」專案後再推出以下新措施，以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減輕中小企業負擔(實施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A. 對一般貸款包含商業本票、外銷、購料及履約保證等 8 項融資，依現行約定授權保證成數再提高 1 成(最高 9 成)，且對授權保證成數核定 8 成之銀行，其移送「新增擴大綜合額度」授權保證成數再提高 1 成，即一律 9 成；另專案送保者，則視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 B. 調高批次信用保證的代位清償率由 2.8%至 3%。
 - C. 再調降保費率，一律以固定 0.5%計收。

8. 推動「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

- (1) 「優惠出口貸款方案」—出口貸款利率減半。
- (2)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設立轉融資準備基金，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及轉融資額度。
- (3) 「582(我保你)輸出保險方案」—對出口廠商給予 10 家

國外買主徵信費免費，依商品不同，各享 5 折、8 折及 2 折優惠。

(4)「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辦理情形(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核准(承保)金額	較 97 年同期成長(%)
出口貸款業務	110.77 億元	205.73
轉融資業務	3.84 億美元	494.57
輸出保險業務	576.35 億元	53.22

鼓勵產業創新，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1. 針對主導性產品開發加碼補助比例兩成，98 年共計核定通過 78 件計畫，核定補助款約 11.2 億元、自籌款約 17.1 億元、計畫總經費約 28.3 億元，預估至少建立 171 項創新技術、申請 50 項專利，引發研發投資 105 億元，創造約 310 億元銷售額。
2. 針對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加碼補助比例三成，98 年投入補助款 4 億 5,168 萬元，協助 372 家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帶動業者投入研發經費 6.3 億元，創造產值 188 億元及降低成本 13.4 億元。
3. 規劃「產業再造—支援產業研發創新升級」研發計畫經費加成補助，98 年間完成簽約的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提高補助 20%；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提高補助 30%。申請及核定件數方面，98 年度申請件數 1,452 件，較 97 年成長 28%；累計核定件數為 833 件，較 97 年成長 77%；核定政府補助款共計 38.18 億元，較 97 年增加 17.59 億元，成長 85%；帶動企業研發投資逾 55.42 億元。
4. 行政院已研訂「產業創新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明定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等 4 項租稅優惠項目，以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條文於 98 年底落日後的接續。

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再創經濟榮景

1. 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再創經濟榮景，行政院已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精緻農業、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 6 大新興產業，在現有資通訊、光電產業的良好基礎上，以觀光旅遊串連其他新興產業，形成完整的新興產業架構。
2.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於 10 月 7 日核定行動計畫，以成立生技產業化研發中心、生技創投基金、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為 4 大發展主軸，於 5 年投入 385 億元，預期 102 年生技產業整體年產值倍增至 2,600 億元，民間年投資金額達 540 億元。
3.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並於 8 月 24 日核定行動計畫，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預計投資 300 億元，以 101 年為目標，創造 5,500 億元觀光收入，帶動 40 萬個觀光就業人口，吸引 2,000 億元民間投資，引進至少 10 個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
4. 98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並於 11 月 5 日核定行動計畫，將以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等具發展潛力項目，透過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及內需擴大等策略，於 4 年內投入 374 億元，發展臺灣成為能源技術生產大國，預計 104 年創造產值達 1 兆 1,580 億元，並提供 11 萬人就業機會。
5. 9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通過「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並於 9 月 8 日核定行動計畫，致力於三大產業主軸（服務、加值、製造），強化醫療照護、長期照護、養生保健、智慧醫療、醫療國際化、國家衛生安全及生技醫藥等 7 項核心體系，以建構

臺灣高品質與高產質的醫療照護產業。政府將在 4 年內增加投資 595.59 億元，預計至 101 年帶動產業價值達 952.94 億元，提供 27 萬個就業機會。

6. 98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於 10 月 7 日核定行動計畫，以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為 3 大主軸，並將籌設農業科技研究院，帶動有機農業、農業生技等產業，守護國人健康，安適國人身心及促進社會安定。預計 4 年內投入 242 億元，預期 101 年精緻農業年產值可達 1,349 億元，總計 4 年可創造 5 萬 3,000 個就業機會。
7.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通過「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並於 10 月 23 日核定行動計畫及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策略分為環境整備及旗艦計畫 2 大主軸，將完備相關法制，提供產業及人才良好發展環境，並推動電影、電視內容、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等 6 大旗艦計畫，預期 102 年重點旗艦產業產值達到 1 兆元，提升國民藝文消費比率至 15%，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文創產業匯流中心。

三、安定金融

穩定及振興股市

1. 97年9月18日至12月17日視需要動用國安基金，以穩定股市。
2. 暫時調降借券及融券賣出限額，97年10月1日至11月27日全面禁止借券及融券放空，11月28日起恢復平盤以上得放空。
3. 於97年10月13日至24日止計10個交易日，實施股市跌幅限制由7%縮小為3.5%。
4. 動用國安基金、實施禁止放空及縮小股市跌幅期間，我國股市呈下跌-19.93%，優於香港-29.96%、日本-32.07%、南韓-35.17%、新加坡-32.16%及美國-22.78%，已達紓緩金融衝擊、穩定股市信心的階段性目的。
5.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國股市指數成長78.34%，優於香港52.02%、日本19.04%、南韓49.65%、新加坡64.49%及美國那斯達克43.89%、道瓊18.82%，顯示我國採取的各種經濟、財政、金融措施已發揮具體功效。

銀行存款政府全額保障

1. 劉前院長於97年10月7日宣示，所有國內銀行存款戶存款都由政府保障，實施至98年12月31日，為亞洲第一個，也是全球第三個宣布實施擴大存款全額保障的國家，成功建立國人對金融市場信心。另為確保金融市場穩定，相關存款保障措施再延長1年，實施至99年12月31日。
2. 中央銀行97年9月18日調降存款準備率，並7度調降重貼現率等各項融通利率，累計降幅2.375個百分點，提高銀行資金流動性，有助於降低企業及房貸戶借款成本。
3. 對美國AIG集團在臺子公司南山人壽採取維護資產安全及保障保戶權益。

四、穩定物價

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油電價格解凍調整

97 年上半年因輸入性通貨膨脹，油價上漲，為減少物價壓力，政府對油價以「一次漲價，多元吸收」的調整原則，由使用者負擔 60%，政府及中油各負擔其餘 40% 的一半；行政院並於 97 年 5 月底成立「穩定物價小組」，辦理多項穩定物價措施：

1. 補貼漲幅價格：

(1) 97 年中油、臺電吸收油電價格補貼。

(2) 97 年大眾運輸業購油價格優惠(98 年起因油價回穩，不再辦理)：

對象	優惠內容
計程車	每月用油補助上限為 450 公升
復康巴士	全額補貼漲幅價格，每月用油補助上限為 825 公升
離島地區載客船舶	全額補貼漲幅價格
客運油價補貼	全額補貼漲幅價格

(3) 農漁業部門補貼(除漁業用油外，均實施至 97 年底)：

項目	優惠內容
肥料	自 97 年 5 月底調整國內肥料價格，由政府及臺肥公司吸收漲幅的 85%
漁業用油	1. 柴油部分：從 97 年 5 月 28 日起，漁業用油補貼比率由 12.5% 調整為 14%，降低漁民購油的成本負擔 2. 汽油部分：自 98 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入優惠補貼對象，依漁船筏規模、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於次年度核給定額現金補貼，逕撥入漁民指定帳戶
農機用油	除免徵 5% 營業稅外，另自 97 年 5 月 28 日起補助農機用油上漲幅度的 50%
農業用電	自 97 年 7 月 10 日起，由政府補貼電價調漲額度的

	50%
--	-----

2. 降低稅費及凍漲規費：

項目	優惠內容
關稅	<p>玉米等 3 項產品機動調降關稅為零(97. 8. 6-98. 8. 5)</p> <p>汽油機動調降關稅為 5% (97. 6. 4-97. 12. 3)，後續並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其他柴油的進口關稅調降為免稅</p> <p>芝麻、奶油、蕃茄糊機動調降關稅稅率 50% (97. 8. 19-99. 2. 18)</p> <p>嬰幼兒奶粉等 5 項貨品機動調降關稅稅率 50%(97. 5. 16-98. 11. 15)</p> <p>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分別機動調降關稅稅率 50%、25%(98. 11. 16-99. 5. 15)</p>
營業稅	<p>進口小麥、大麥、玉米、黃豆調減營業稅 100% (97. 3. 10-99. 3. 9)</p>
貨物稅	<p>汽、柴油機動調降貨物稅，每公升分別減徵 1.3 元及 1.4 元 (97. 5. 28-97. 11. 27)，97 年 11 月 29 日起改按油價計價公式跌幅之 1/3 逐步調整減徵幅度</p>
大宗民生物資	<p>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等大宗民生物資調降進口檢驗費及檢疫費，中央政府各機關規費凍漲至 97 年底止</p>

3. 其他：

- (1) 監視價格資訊：「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視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供需情形，採取必要措施。
- (2) 設立平價專區：協調全國 6 大賣場，761 個門市響應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消保會定期查價。
- (3) 查緝非法囤積及聯合哄抬行為：由公平會、法務部及內政部針對非法囤積及聯合哄抬行為加強查核。

(4) 協調降低民生商品價格：國際小麥及黃豆期貨價格持續下跌，經濟部已持續協調業者，儘量於售價反映成本下跌。

穩定物價成果

1. 以降低稅費、凍漲規費等方式穩定物價，包括 97 年關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規費收入，共計減少 155 億餘元，減輕民眾負擔。
2. 建立肥料調整機制，解決農民買不到肥料問題，並降低漁民購油負擔，有效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調降肥料價格，計有 13 種肥料已回復漲價前價位。
3. 97 年 8 月起浮動油價機制由每月調整改為每週，並藉由減徵貨物稅、中油吸收部分漲幅等方式，減輕民眾負擔；97 年 11 月 29 日起，因國際油價回跌，已漸次回收貨物稅減徵及中油吸收的油價金額。
4. 協調廠商供應衛生紙等民生物資，並協調麵粉及相關製品價格調降。
5. 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自 97 年 8 月起，漲幅已顯著趨緩，自 98 年 2 月起年增率轉為負值，98 年 11 月 CPI 較上年同月下跌 1.61%，1 至 11 月平均下跌 0.93%。

五、節能減碳

訂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全面推動低碳施政

1. 97年6月5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建構「高效率」、「高價值」、「低排放」及「低依賴」的能源消費型態與供應系統，創造跨世代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願景。
2. 97年9月4日行政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第1年（98年）行動計畫計312項工作項目，分由各機關積極執行。
3. 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擬訂10大減碳宣言，培訓節能減碳種子教師8,912人。另啟用「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截至98年12月31日止，網站瀏覽人次達480萬人，簽署人數超過95.3萬人。
4. 98年4月15日、16日行政院召開「98年全國能源會議」，獲致249項共同意見，並於9月17日核定「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計畫」具體落實；另為利統一管考，前開行動計畫並與「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整併為「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從能源、社會、產業、住商、運輸、電力、科技等7大面向，全面推動低碳施政，建構潔淨能源的經濟體系及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低碳家園」。
5. 行政院已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由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將彙提「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以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減量目標；另將成立「新能源發展推動會」，由梁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研擬國家新能源的推動目標及發展策略，藉以提升自主能源比例、能源使用效率、能源供應安全及發展新能源產業。

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97年7月1日推動「電價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對於住宅用戶及國中小學用電較去年同期節省5%以內、5%~10%及10%以上者，分

別給予 95 折，9 折及 8 折的電費折扣；另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適用範圍至社區公共設施用電，以及擴大優惠折扣為：連續兩年用電零成長或負成長，且兩年節電率合計達 20% 以上之用戶，折扣為 9 折、8 折及 7 折。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成效：

電費折扣用戶	總節電度數	扣減電費	減少 CO ₂ 排放量
3,592 萬戶次	63.5 億度*	99.5 億元	404 萬公噸
*總節電度數 63.5 億度相當於臺南縣市 2 年住宅用電量			

補助購置節能設備及國產節能標章產品

1. 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8 日公告「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並由政府提供前 3 年 2% 的貸款利息補貼。
2. 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潔淨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由原設備投資抵減率 7% 提高至 15%，技術投資抵減率 5% 提高至 10%。
3.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 3 項產品，每台補助 2,000 元，補助件數超過 31.9 萬台，估計每年可節約 3,948 萬度電及減少 2.5 萬公噸 CO₂ 排放。

積極推動住與行的「寧靜革命」

1. 4 年內全面汰換白熾燈改用省電燈泡，啟動照明革命。
2. 增加 14 萬戶太陽能熱水系統，持續領先全球。
3. 預定 99 年 3 月 15 日完成省道交通號誌改裝 LED 燈，並於 100 年完成全國交通號誌改裝 LED 燈，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 1。
4. 4 年內 10 萬輛電動機車上路，計程車全面改為油氣 (LPG) 雙燃料車；國內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自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12 輛。

5. 補助偏遠地區客運，全面建立大眾運輸網，並在全國 25 縣(市)廣建腳踏車道，建構綠色交通網。

推動政府機關帶頭示範節能

97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明定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等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能以 7% 為目標。統計 97 年執行成效，用電成長率為 -2.37%，用油成長率為 -1.56%，顯示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已有成效。

六、社會公義

推動年金保險制度，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1. 建構勞保年金制度：勞保年金制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提供勞保老年、失能、遺屬年金給付。勞保年金加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70%，已達先進國家水準，且年金平均領取 8 年 1 個月就比一次給付多，投保愈久領的愈多，使 88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確實有保障、幸福有尊嚴。
2. 開辦國民年金：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使約 420 萬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國民受到保障，邁入全民保險時代。

擴大照顧低所得家庭，強化照顧網絡

1. 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為協助低所得工作者度過難關，97 年 9 月起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30 萬元以下）且有工作者，發給 6 個月補助（平均每月 5,000 元），第 1 階段共補助 23 萬 2 千餘人（撥款 61 億 654 萬餘元）；第 2 階段自 98 年 4 月至 12 月，已擴大照顧至 32 萬 3 千餘人（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累計撥款 121 億 95 萬餘元）。
2. 辦理馬上關懷專案：為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事件發生，97 年 8 月起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對弱勢家庭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至 3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止，已核定 6 萬 5,139 件，金額 10 億 4,131 萬 6,000 元。
3. 調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8 年未調整，為加強照顧 9 萬戶低收入戶生活，依 97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調高生活補助，最高達 2,729 元。

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增撥 2 千億元優惠房貸

1. 98 年度起實施「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前 2 年 200 萬元的零利率房貸及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補貼期間最長 2 年）。

2. 97年9月22日起推動「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政府補貼利率為0.7%，貸款額度為臺北市每戶最高350萬元、臺北市以外地區每戶最高300萬元，並續於98年4月14日再行增撥2,000億元，截至98年12月4日止，計已核貸14萬7,563戶，核貸金額達3,989.6億元。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1.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已建立老農退休、承租95或96年連續休耕農地出租與承租獎勵及補助、大佃農經營資金優惠貸款與企業化經營輔導等機制，以輔導無力耕種之老農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將土地長期出租給大佃農經營，調整農民結構年輕化及推動企業化經營，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97年9月起先行選定10區進行試辦，並結合活化休耕農地租賃補貼三贏措施，於98年5月27日以「申請為主、推薦為輔」方式擴大辦理。截至98年12月底，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之面積達2,580公頃，符合98年預定目標。
2. 維護農民參加農保權益：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使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農民不強制納入國民年金，老農津貼每月6,000元繼續發放。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農依規定將農地全部出租或移轉仍保有農保資格，續享農保權益及老農津貼。
3. 調降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門檻：對各縣市農業損失未達現金救助標準的地區，於97年6月11日修正原有單項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該縣市生產面積10%以上方能專案補助的規定，改為依各地方損失程度，採取較有彈性的作法，凡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即可辦理專案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保護勞工工作安全，維護工作權益

1. 放寬職災保險給付認定標準：97年10月20日放寬無一定雇

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及漁會的甲類會員，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災保險給付，保障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共 270 萬勞保被保險人的職災保險給付權益。

2. 擴大勞工訴訟扶助機制：98 年 3 月 2 日公布實施「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針對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等事由提起之訴訟，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民事訴訟代理等扶助服務，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已扶助 2,817 件；另於 98 年 5 月 1 日設立勞工權益基金，開辦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計畫，以保障勞工權益。
3. 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受惠勞工 2 萬 5 千餘名，核付件數 11 萬 1 千餘件，金額約 17 億 4 百餘萬元。
4. 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至 9 個月，而扶養無工作收入眷屬的失業勞工，失業給付由原本之投保薪資 6 成，最高得加給至投保薪資 8 成。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 萬 6 千餘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延長其失業給付期間，核付金額 13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另加發眷屬補助部分，受惠勞工 7 萬 6 千餘名，受惠眷屬 11 萬 9 千餘名，提供失業勞工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
5. 設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98 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保障外勞權益，截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1955 專線受理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7,195 件、申訴服務案件 987 件。

創造就業機會，照顧失業民眾

1. 全球金融風暴引發失業潮，為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政府已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紓緩失業問題，重點如下：

- (1)推動「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年提供4.8萬個工作機會，98年提供7.3萬個工作機會（其中4.8萬個係97年之延續），98年6月底進用人數達最高峰，為7萬9,307人，截至12月28日止，進用人數7萬3,539人，進用人員有半數以上具有弱勢勞工身分，確實幫助弱勢勞工就業。
- (2)推動「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平均每年可提供約5.4萬個促進就業機會及23.6萬個培訓機會，98年截至12月28日止，促進就業7萬5,646人，培訓34萬9,616人，執行率分別為130%、148%。
- (3)為增進青年、高學歷、研發或技術人員的就業能力，提升國家人力資本，98年及99年共投入281億元，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截至98年12月28日止，促進就業7萬9,079人及培訓4萬1,386人，執行率分別為113%、122%。
- (4)為強化國家軟硬體建設，厚植國家競爭力，98年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供14.1萬個工作機會。
- (5)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鼓勵民營事業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自97年10月22日至98年12月31日止，協助6萬6,313人就業。
- (6)為提供失業者就業媒合機會，98年4月11日、18日於全國北、中、南、東4區舉辦4場就業及人力增值博覽會。98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辦理7場次「愛與關懷——就業博覽會」，加強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及失業勞工就業服務。

2. 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 (1)98年8月9日起，啟動八八臨工等災後重建專案，截至98年9月16日止，協助23萬0,623人次上工。另推動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截至98年12月29日止，參與就

業安置及災後重建專案計 2 萬 4,552 人。

(2) 實施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提供受災失業勞工免試免訓練費及供食宿的職業訓練機會，計 81 人參訓。另辦理受災民眾職業探索研習計畫及辦理漂流木創作研習班，計 132 人參訓。

(3) 98 年 9 月 1 日公告將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納入「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之適用對象，補助受災民眾參加技能檢定。截至 98 年 12 月 30 日止，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者計 523 人。

3. 辦理青創貸款輕鬆貸專案：為協助青年成功開創新事業，98 年 3 月起，青創貸款的信用保證成數由最高 8 成提高至 9 成，並規劃「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課程、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等配套措施，提升青創貸款使用效益。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計有 673 位申貸者獲貸成功，創造 3,184 個就業機會，放貸金額約 5 億餘元。

關懷學生，安心就學

1. 擴大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為完整照顧經濟弱勢家庭，97 年 9 月擴大營養午餐費補助對象至中低收入戶學生，受惠學生約 5 萬 2,000 名，全國補助學生人數達 22 萬 3,000 人。

2. 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97 年 11 月起，就學貸款利率採機動調降，由 3.7% 調降至 1.55%。另為減輕學生負擔，就學貸款於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退伍）後 1 年期間的利息，都由政府全額負擔。還款時月薪未達 2.5 萬元或為低收入戶者，可申請延後還款（最長 3 年），利息也由政府負擔。

3. 啟動「就學安全網」：

(1) 98 年 1 月 19 日啟動「就學安全網」，針對失業或經濟困難家庭學生，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及設置專屬網站提供諮詢服務，期能達成「不讓一個孩子失學」

的目標。

- (2)協助措施包括：提供學生午餐費補助、代收代辦費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學費補助、建教生學費補助、工讀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

加強國人健康照顧，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1. 維護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為使兒童少年健康成長，自 98 年起擴大補助 3 歲至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健保費，約有 11 萬人受益。
2. 健保扶助弱勢措施：
 - (1)擴大辦理健保紓困，97 年 5 月底追加預算 3.81 億元挹注健保紓困基金，已於 97 年底用罄，總計 2 萬 7,064 人受益。
 - (2)98 年 1 月 1 日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民眾償還在符合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前所積欠的健保費，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約 8 千人，補助金額約 1.96 億元。
 - (3)98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 3 萬元者，已篩選符合資格者，陸續發函通知中，預計將協助 8 千人，補助金額達 1.2 億元。
 - (4)98 年度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撥 1,821 萬 6 千元，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的健保費，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已有 3,410 名外籍配偶受惠。
 - (5)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款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健保費，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已有 67 萬餘民眾受惠，補助金額達 4.9 億元。
 - (6)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施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協助辦法」，補助災民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 6 個月（98 年 8 月至 99 年 1 月），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已有 1 萬 0,092 位民眾受惠，健保費補助金額達 1,505

萬元。

(7)98年9月21日自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經費(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預估將有約1萬6千人受惠,補助金額達4.15億元。

3. 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為回應人口快速老化日益增加之照護與安養需求,98年9月7日行政院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從「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的核心理念,全面規劃16項執行策略,自98年至100年投入75億元,推動63項具體工作。
4. 積極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預定98年底提出「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整合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減輕家庭照護負擔,使高齡長者能享有健康與快樂的環境。
5. 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已於98年6月3日公布,食品藥物管理局於9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整併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的職掌業務,將使食品藥物管理的事權更為集中,管理機制更為強化,功能更為完整,民眾的衛生安全也將獲得更大的保障。

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

1. 立法院98年3月31日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審議,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總統98年4月22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批准「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已於98年12月10日生效,各機關將於2年內澈底檢討相關國內法律,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2.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條件鬆綁,並保障其工作權
 - (1)97年6月3日允許外籍配偶在離婚或配偶死亡後,外僑居

留證未經撤銷、廢止或於期限屆滿前，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計有 5 萬 8 千人受益。

(2) 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財力證明的規定，讓所得收入不再成為外籍配偶歸化的條件限制，計有 6 萬 7 千餘人受益。

3. 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條件鬆綁，並保障其相關權益

(1) 比照外籍配偶歸化條件，大陸配偶申請定居無須提憑一定金額的財力證明，計有 9 萬 8 千餘人受益。

(2) 放寬定居數額，由每年 6,000 人上限修正為不限數額，並解除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直系血親或配偶來臺定居的限制。

(3) 透過法令解釋，取消微罪撤銷居留許可的限制，避免微罪拆散國人家庭生活。

(4) 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98 年 8 月 14 日起，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且只要合法入境即可在臺工作，繼承遺產也不再具有 200 萬元或不動產的限制，並增訂強制出境前召開審查會規定，使大陸配偶工作權、身分權及財產權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4. 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

(1) 因應國內經濟景氣趨勢，調高 7 項原住民族優惠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	每名增加 2,000 元，名額增加 1,324 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名額不限	97.7.1
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平均每名個案可獲救助金額度，由 6,600 元調整為 1 萬 2,000 元	97.7.1
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	依居住地距離醫療機構路程遠近，由每次 300 元及 500 元，調整為 600 元及 1,000 元	98.1.1

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由每人 3,0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98.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利率	調降 2 碼 (即 0.5%)，並先行實施 1 年，預計約 2,500 戶貸款戶受益	98.1.1
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	一、補助對象：父母雙亡、父母一方死亡、房屋全倒或半倒及家庭生活困難之受災戶。 二、補助金額：家庭生活困難 3,000 元、父母死亡、房屋全倒或半倒，依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別，補助金額 5,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	98.9.2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就讀 (托) 公立幼稚園 (托兒所)，每名每學期補助就讀 (托) 費用由 6,000 元調高為 8,500 元	98.9.25

(2) 促進原住民就業：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預計 4 年可創造 3 萬 2,697 個就業機會，98 年可提供 8,191 個就業機會。

(3) 98 年 8 月 17 日訂定「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以公益彩券回饋金 2.6 億元，提供 2,770 個工作機會。

(4) 增進原住民婦女權益：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54 處，輔導遭逢困難的家庭 3,246 戶，97 年度預算 7,295 萬 8,000 元，98 年度增至預算 1 億 580 萬元，成長 45%。

(5) 照顧原住民老人：97 年 10 月 1 日起，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納入「國民年金法」之原住民給付。

(6) 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97 年度及 98 年度辦理漏報增劃編面積計 723.587675 公頃；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設定 9,453 筆、面積 6,157.1823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 6,906 筆、面積 6,551.7280 公頃。

(7) 保育原住民族土地：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回復

造林工作：超限利用地勘查面積 1,412.9065 公頃、回復自然林相及改正造林面積 880.1215 公頃。

5. 保障及補償漢生病患人權及各項權益

「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政府除公開道歉外，並已發放病友（或遺屬）補償（撫慰）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發放 7 億 2,809 萬 6,952 元，並辦理漢生病正名、回復漢生病友名譽，對社會大眾進行正確的宣導與教育，且修繕美化居住環境，提供樂生療養院所有院民妥善醫療及安養照護。

七、地方建設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

1. 97年5月22日行政院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同年7月17日立法院審議通過總金額1,007億元，其中編列583億元補助地方公共建設，97年底發包率達99.86%。本案計有1萬5,636件標案，截至98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1萬5,572件，標案完成率98.59%，總執行金額575億元，達成率98.59%；另中央執行金額424億元，分為中央主管重大公共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軟體工程等3部分，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執行423億元，達成率99.69%。
2. 為改善地方財政，協助地方建設發展，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前，為挹注地方財源收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編列對地方專案補助200億元及300億元。

推動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

1. 為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已於98年7月2日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2. 為統籌處理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事宜，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成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就改制後之組織調整、法規整備、財政預算、業務功能調整、人員權益保障等方面進行研議規劃，期建構完善配套措施，俾於99年12月25日如期完成改制。
3. 98年12月31日行政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發展趨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該修正草案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配合地方改制時程施行。

整建地方危橋及國中小老舊校舍

1. 為加速改善地方老舊受損橋梁，行政院 97 年 12 月 9 日核定「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辦理 50 座橋梁改建，期程 2 年（98-99 年），總經費 231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3 座通車，37 座施工中。
2. 為維護師生安全，提升教學品質，政府積極整建各縣市國中小老舊校舍，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編列 216 億元，預計 4 年內（98-101 年）完成 931 棟國中小校舍補強、4,576 間老舊校舍整建，充實 5 萬個班級的教學環境設備。

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

1. 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9 日核定實施「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 年)」，預計 4 年內有 20 處政府為主更新案能成功招商投資，並輔導 100 件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2.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為主的都市更新案，已完成 99 處先期規劃，其中 29 處已完成招商前置作業；另民間為主的都市更新案，已核定 230 案。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環境，搶通原鄉動脈

1. 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自 98 年至 101 年編列 541 億元，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設施、安全社區、文化地景、產業經濟、土地利用、山林保育、環境規劃及擴大公共就業等，以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人文教育、部落照護、環境景觀及國土保育的整體發展。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部落環境：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編列 34.8 億元，預計 98 年至 101 年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 675 公里，辦理部落環境營造與建設 46 處，以滿足原住民族部落「行」及「安全」的基本需求，促進原住

民族部落觀光發展。

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建立富麗新農村

1.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已於 97 年 10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後，將成立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實質照顧 4,000 個農村及 60 萬農戶，達成建立富麗新農村的目標。
2. 在「農村再生條例」未完成立法前，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編列 37.3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辦理農村再生規劃 83 區、農村社區建設與發展 173 區、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526 社區、農村生活環境改善 930 處，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強化由下而上共同參與機制，推動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及永續發展。

八、防洪治水

簡化疏濬許可程序，增加治水預算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高屏溪、曾文溪等 11 條河川水系河道淤積嚴重，為加速疏濬工作，經濟部已簡化災區各縣（市）政府申請疏濬許可程序，並提供減、免徵其土石使用費及行政規費等誘因，擬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由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積極辦理各項疏濬工作，預定 1 年內達成疏濬土石 6,50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
2. 依水患災害嚴重程度及復建需要，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易淹水地區治理工程優先順序，並提高 98 年度防洪排水公共建設預算達 141 億元（較往年平均約增 20 億元），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編列 132 億元，加速辦理曾文溪等河川急要段之治理工作。

動員國軍疏濬河川，設置區域土石儲備中心

1. 莫拉克颱風災害造成南部地區河川嚴重淤積，為加速河川疏濬，並展示政府對疏濬工作之重視與行動力，國軍已全力投入協助高屏溪及林邊溪之疏濬工作。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國軍已完成林邊溪清疏 31.5 萬立方公尺；疏濬出料 11 萬立方公尺。至支援高屏溪高屏堰至曹公圳河段之疏濬，已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開始出料，預定疏濬量 150 萬立方公尺。
2. 對疏濬市場未及去化之土石，經濟部已勘選全省 7 處區域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用地，包括高屏溪水系 3 處及濁水溪水系 4 處，以調節未來土石供需。其中，高雄縣旗山鎮月眉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經該部核定，並於 98 年 9 月中旬起開始進場堆置約 40 萬立方公尺。

成立專案小組，協調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已成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擔任跨部會整合平臺，

並選定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為先期示範流域，以協調推動山林保育及土石流防治，減緩土砂災害；加速河川疏濬及防災減災工程，確保聚落安全；強化河橋共治，保全基礎公共設施；規劃分洪、滯洪系統，復育地層下陷地區，確保國土永續利用。

九、兩岸交流

重啟制度化協商機制，有效解決兩岸交流各項問題

1. 97年6月，海基、海協復談，恢復兩岸中斷10年的協商管道。
2. 97年6月及11月舉行2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包機、大陸居民來臺旅遊、空運直航、海運直航、郵政合作及食品安全等6項協議。
3. 98年4月26日舉行第3次「江陳會談」，簽署定期航班、金融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3項協議，並就陸資來臺發表共同聲明。
4. 98年12月22日舉行第4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等3項協議。

海空直航，人貨往來便捷化

1. 空運直航

(1) 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以桃園飛上海為例

運輸方式	港澳航路		北線直達航路
	港澳轉機	週末包機	平日包機/定期航班
時間	4-6小時	2小時24分鐘	1小時22分鐘
效益		較港澳轉機節省約1小時40分鐘以上	1. 較港澳轉機節省約2小時40分鐘 2. 較週末包機節省62分鐘 3. 節省40%至45%燃油 4. 年節省成本新臺幣30億元

(2) 提高貨物運送效率：以桃園飛上海為例

運輸方式	港澳航路		北線直達航路
	港澳轉機	一機到底	貨運包機/定期航班
時間	12-16 小時	5-6 小時	1.3 小時

(3)增加大陸觀光客來臺

模式	週末包機	定期航班
班次	每週 36 班	每週 270 班
航點	大陸 5 航點	大陸 27 航點

(4)大幅提升兩岸人貨往返便利性，有助兩岸產業分工佈局，使臺商根留臺灣。

(5)吸引外商來臺投資，有助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

(6)擴展我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7)執行情形：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執行常態化客、貨運包機，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執行定期航班，截至 98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 54 週)，雙方共計飛航客運 8,689 班，載運旅客約 315 萬人次；貨運 461 班，私人飛機飛航 62 架次。

2. 海運直航

(1)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

	直航前	直航後
運輸方式	臺灣—琉球石垣島—大陸	臺灣—大陸
效益		1. 時間省16-27小時 2. 成本省15%-30% 3. 經費省新臺幣30萬至60萬元(每航次)，以每年4,000航次計算，1年至少可省12億元

(2)開啟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新契機

農產品從臺灣出口至大陸：以基隆至上海為例

	海運直航前	海運直航後
--	-------	-------

時間	8日	4日
毀損	15%	5%
效益	1. 運輸成本減少15%-30% 2. 生鮮農產品可確保其風味與品質，出口量可提高	

(3)執行情形：

- A.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我方許可，且目前仍參與經營兩岸海運客貨業務計 164 艘船舶，實際直航兩岸港口船舶 1 萬 3,356 艘次，總裝卸貨櫃 142 萬餘標準櫃，總裝卸貨物 2,576 萬噸，載運人數 7 萬 8,154 人次。
- B. 98 年 1 至 11 月生鮮冷藏蔬菜、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外銷值分別為 69 萬美元、431 萬美元，較 97 年同期成長 10.6 倍、2.5 倍，顯見兩岸直航確有利於生鮮農產品拓銷中國大陸市場。

3. 擴大兩岸直接通郵、雙向通匯

項目	直接通郵前	直接通郵後
兩岸直接通郵	77 年 4 月 18 日開辦兩岸間接通郵，須經轉第三地，例如：香港、泰國及日本等，兩岸函件都會地區郵遞時效為 7-8 天。	1. 兩岸函件不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通郵時間，且降低信件遺失風險；另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服務，提升民眾郵寄便利性及增加企業的商機。 2. 兩岸直接通郵後，普通平信及掛號函件節省的郵遞時間約 1-2 天；另新增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之郵遞時間分別

		為 6-9 天及 4-5 天。 3.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12 月 28 日，雙方郵件寄送共計 969 萬餘件。
項目	雙向通匯前	雙向通匯後
兩岸雙向通匯	80 年 8 月 23 日僅開辦與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業務，無法辦理匯入匯款；匯出至大陸各銀行（含大陸郵政）金額日均量新臺幣 412 萬 3,733 元。	1. 為便利兩岸民眾通匯需求，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與大陸地區之匯入匯款，完成兩岸雙向通匯業務。 2. 98 年 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匯入新臺幣 6 億 7,360 萬餘元（日均量 217 萬 9,963 元）；匯出至大陸各銀行（含大陸郵政）新臺幣 15 億 8,291 萬餘元（日均量 512 萬 2,715 元），其中匯出至大陸郵政（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臺幣 7,989 萬餘元（日均量 25 萬 8,547 元）；匯入匯款手續費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每筆酌收新臺幣 200 元。

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提振國內觀光產業

1.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兩岸旅遊協議，同年 7 月 4 日首發團 644 名旅客抵臺，7 月 18 日正式開放。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66 萬 1,278 人次來臺觀光。
2.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呈現穩定成長，已由開放初期（前 2 週）的每日平均 274 人次，至今每日平均 1,241 人次。

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1. 為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促進兩岸金融業之交流，使我金融業者得以布局大陸市場，並確保我方有效達成金融監理及維護金融穩定，金管會在本於「尊嚴、對等」原則下，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順利與大陸方面銀行、保險、證券及期貨業之監督管理機構完成簽署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2. 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內容，均循國際慣例處理，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檢查方式、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之危機處置等項目。
3. 在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完成簽署後，金管會將儘速完成兩岸金融市場准入協商的準備工作，包括相關金融法規及管理機制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

使小三通成為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的活水源頭

1. 三度修法，擴大實施小三通，放寬人員、航運及貿易往來限制。
2. 執行情形：97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臺灣地區人民經小三通入出境人數，較 96 年同期增加 71%；98 年截至 11 月底止，往來 126 萬 8,934 人次，為歷年新高。

鬆綁地方首長及公務員赴陸，擴大兩岸交流

1. 97 年 7 月 3 日起，放寬縣市長申請赴陸限制，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已許可 79 件縣市長赴陸申請案。
2. 97 年 12 月 30 日起，進一步開放高階公務員得經許可後進入大陸地區，包括：
 - (1) 在中央機關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官，得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
 - (2)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事務官，得進入大陸地區進行私人交流或活動。

- (3)簡化申請程序，地方機關公務員因公赴陸，逕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免再經省政府核轉。
- (4)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因公赴陸，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免再送內政部審核許可。

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1. 大陸方面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同年 11 月底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11 名，包含詐欺犯、毒品罪、違反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且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毒品、詐欺、擄人勒贖計 10 案（包含 7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221 人。政府將持續協調陸方積極協助遣返我方重要嫌犯，以保障國人權益，維護社會治安。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通緝犯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3 千餘件。

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1. 大陸海協會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致函海基會，針對毒奶事件向臺灣民眾道歉。
2. 97 年 11 月 4 日海基、海協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即時通報相關食品安全訊息，1 年來已逾 400 件。
3. 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於 98 年 3 月、8 月舉行兩次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對於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並成立「標準調合」、「檢驗技術」、「進出口食品安全」等 3 個工作小組，且確認每年要定期舉行業務會議。
4. 雙方對於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進出口監

督體系等議題達成共識，並將於下次會議展開食品安全監測相關交流：

- (1)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將繼續對影響兩岸民眾健康食品安全議題進行討論。
 - (2)將依據議定之格式，相互通報法規及事件之資訊。
 - (3)發生緊急事件或經邊境查驗不合格之事件，將立即向對方通報，以利他方進行追查，並應隨時更新追查進度。
5. 針對毒奶事件，已協助蒐整受害廠商求償資料送交陸方，並循「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兩岸兩會管道，多次促請海協會要求大陸主管機關，儘速採取必要作法，處理相關賠償問題。第4次江陳會談時，亦請海協會繼續促請大陸有關部門，增加督促與協處的強度、力度，以利本案獲致具體進展。

推動兩岸故宮文化交流

98年2月14日兩岸故宮開啟院對院正式互訪，長達一甲子的隔絕重新連結，除深入瞭解彼此文物典藏、管理制度與設施外，北京故宮及上海博物館展現善意，出借文物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98年10月辦理「雍正帝文物大展」，不僅可使此國際矚目的文化饗宴更臻完善與豐富，更有助厚實兩岸故宮文化交流的基礎。

落實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

1. 97年6月30日恢復大陸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臺駐點採訪；同時放寬大陸媒體來臺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從現行的1個月延長至3個月，如果有採訪需要，還可以再延長3個月，並簡化其來臺申請程序。
2. 97年6月30日宣布增加開放5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並於同年11月13日同意首批大陸地方媒體東南衛視及福建日報社以輪替方式派記者來臺駐點採訪。
3. 98年8月28日再度放寬大陸駐點媒體人數，每家增至5人，

同時取消駐點記者赴外地採訪需事先報備要求。

擴大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與攝製電視劇及電影
行政院新聞局於 9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8 日分別發布「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及「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放寬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與拍攝電視劇及電影片，促進兩岸影視交流合作，協助國內影視產業拓展大陸及國際市場。

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確保產業國際競爭力

1. 依據「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原則，推動簽署 ECFA，持續協調整合各界意見，建立共識，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臺灣經濟國際化，避免臺灣經濟邊緣化。
2. 目前兩岸已完成個別研究並對外公布，雙方研究機構已獲致初步共同結論，即將進入正式協商。
3. 第 4 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已同意將 ECFA 列為第 5 次會談的議題，政府將透過兩會平臺安排相關協商事宜。
4. 根據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兩岸簽署 ECFA 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實質 GDP 將增加 1.65%至 1.72%，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 25.7 萬至 26.3 萬人。對於可能受衝擊之產業，未來協商時將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程或調適期等開放之配套措施，並輔導產業強化競爭力或轉型。另經濟部業研擬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根據產業與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 3 種調整支援策略，以 99 至 108 年為期，總經費為 950 億元。

十、國防外交

推動臺美軍售案

97年10月3日美方已通過約56億美金的主要軍售項目，包括E-2T機性能提升、愛國者飛彈系統、潛射式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及反裝甲飛彈等5項購案。

推動募兵制

1. 97年招募1萬7,776員志願士兵，國軍募徵兵比例由4:6提升為6:4，為推動募兵制跨出重要一步。
2. 配合經社結構改變、義務役期縮短為1年，以及軍隊專業化需求，擴大實施募兵制，自97年5月20日起，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3個階段，將於99年底完成推動規劃及前置整備，並自100年起逐年增加募兵人力10%，使兵役制度由「募徵兵併行制」漸進轉型為「募兵制」，期於103年底達到全面募兵的目標，朝小而美、小而強的建軍目標發展。

活路外交

1. 重建臺美互信

- (1) 美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98年1月表示，美國應加強與臺灣政府官員的溝通管道，並尋求重建與臺灣的互信關係，支持臺灣旺盛的民主。
- (2) 美國政府於98年1月17日將我國自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
- (3) 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98年3月訪臺，公開表達美政府對我推動「無意外」對美關係的高度肯定。
- (4) 美國聯邦眾議院98年5月間通過「臺灣關係法」立法30週年的第55號共同決議，支持臺美關係發展；國務卿柯琳頓、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 (Kurt Campbell) 及國防部主管亞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葛瑞森 (Wallace Gregson)

均公開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將繼續維持雙邊實質關係，並承諾協助加強我國國防力量。

- (5) 美方對我政府推動改善兩岸關係的作法多次公開肯定。如副國務卿史坦伯格表示兩岸關係改善符合美台中三方利益；另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柏曼（Howard Berman）、「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金格瑞（Phil Gingrey）等多位國會議員於 98 年 8 月訪華時，均曾高度肯定我當前大陸政策。

2. 鞏固既有邦誼

- (1) 蕭副總統 97 年 9 月率團赴史瓦濟蘭參加史國國慶，對促進雙邊關係及邦誼有積極助益。
- (2) 立法院長王金平及考試院長關中分別於 97 年 7 月及 98 年 1 月率團出訪索羅門群島與帛琉，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的情誼。
- (3) 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白朗哥及甘比亞國會議長西賽分別於 97 年 9 月及 10 月訪華。
- (4) 98 年 5 月「久睦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傅內斯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貝里斯及瓜地馬拉。
- (5) 98 年 5 月外交部發表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闡明「活路外交」政策，進一步促使援外政策正常化，並以「效率」、「透明」及「專業」為原則，與國際援外標準接軌，繼續加強推動我與友邦的各項合作計畫。
- (6) 98 年 6 月下旬「久誼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赴巴拿馬參加馬丁內利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尼加拉瓜。
- (7) 98 年 7 月立法院王院長率特使團赴吉里巴斯參加吉國獨立 30 週年慶典活動。
- (8) 海地共和國外交部長尼古拉 98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訪華。
- (9)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府秘書長沙拉率領甘國高教部次長迪

巴及農業部次長揣瓦利共 3 人，98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訪華。

(10) 98 年 10 月考試院關院長率特使團赴聖文森參加該國獨立紀念 30 週年慶祝活動，並邀藝文團體隨行赴訪演出，落實「文化外交」。

(11) 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艾斯巴達 98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訪華。

(12) 索羅門群島副總理暨鄉村發展部長福諾閣下(H. E. Fred Fono)伉儷於 9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率團訪華。

3. 提升我國參與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出席人員層級

(1) 連前副總統代表馬總統出席 2008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層級為歷年最高，備受國際矚目，象徵兩岸關係朝正向發展。

(2) 連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充分表達我方各項議題立場，並與各會員領袖充分互動，有助推展我國國際空間。

(3) 98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 17 屆年會在新加坡舉行，馬總統再度敦請連前副總統以領袖代表身分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會期間，連領袖代表與其他國家領袖互動良好，獲國際間重視及好評，成果豐碩。

4. 我獲邀參加 2009 年世界衛生大會及其他國際組織

(1) 我國正式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98 年 5 月 18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並由衛生署長率團參加，這是我自民國 60 年起陸續被迫喪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權後，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深具意義。

(2) 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 (AITIC)：我國 98 年 5 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贊助會員。

(3) 98 年 7 月 15 日，我國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第 41 個簽署方，將為我企業創造 9,600

億美元新商機。

- (4)98年9月23日至30日第64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共有15個友邦政府首長或代表表達支持我方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計畫及公約，並呼籲國際社會基於全人類福祉考量，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
- (5)我國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國際民航組織」案獲16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完成連署致UNFCCC締約方及ICAO會員國駐聯合國代表團的聯名函，於98年10月14日寄出。
- (6)「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PRFMO)98年11月14日正式通過設立公約，我國未來將得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身分及「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成為SPRFMO會員，此將是我國第1個加入的跨界魚種國際漁業管理組織。

5. 提升臺日雙邊關係

- (1)97年10月1日起，我與日本實施全面性駕照相互承認互惠措施，提供年近250萬臺日人民，更為便捷的交通工具選擇。
- (2)我政府訂98年為「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雙方關係穩定增進。
- (3)98年2月在臺北恢復舉行臺日「第16次漁業會談」，重啟雙方中斷將近4年之漁業對話機制，此對臺日重建互信而言，深具意義。
- (4)我與日方98年4月3日完成打工度假簽證制度換函手續，年齡18歲以上、30歲以下國民，得申請簽證赴日打工度假，最長停留1年，並自6月1日起正式實施。

- (5)日本政府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訂通過入出國管理法，未來持我國籍護照之旅日僑胞可望於法務省核發之「在留卡」國籍欄內註記為「臺灣」，而非「中國」。
- (6)日本政府同意我在北海道札幌增設辦事處，98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館運作。
- (7)日本政府同意在 99 年 10 月羽田機場第四條新跑道完工後，開設松山—羽田機場直航航線。

6. 拓展與東協國家關係

- (1)我國與馬來西亞次長級雙邊經貿諮商會談於 98 年 9 月 8 日在臺北重新召開。
- (2)菲律賓及印度先後於 5 月及 6 月同意給予我駐處同仁等同其他國家外交人員的免稅待遇，大幅提升我駐處地位。
- (3)98 年 6 月 26 日我與越南簽署「臺越暫准通關協定暨其議定書」。

7. 增進與歐盟關係

- (1)立法院王院長於 98 年 2 月訪問義大利、教廷及歐洲議會，獲教宗本篤十六世接見，會晤義國政要、歐洲議會會長皮特林，並於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同時接受歐洲議會友臺小組贈予最高推崇狀。
- (2)208 名歐洲議員於 98 年 5 月連署致函馬總統，肯定我政府之大陸政策，並表達支持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及我續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等訴求，連署議員涵蓋歐盟全數 27 個會員國及議會 7 大黨團，其代表性之廣泛，為過去所未見。
- (3)歐盟 98 年 5 月 22 日在臺北設立亞太地區第 6 個「歐盟中心」，作為提升臺歐關係的平臺。
- (4)我洽請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案，已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 COASI（歐盟理事會亞洲事務協調會議）以共識決通過，並於 5 月上旬由歐盟理事會簽證工作小組進行技術層面審

查，最快可望於 99 年上半年底定。

(5)奧地利政府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將「奧地利觀光處」(Austrian Tourism Office)更名為「奧地利辦事處」(Austrian Office)，象徵與我關係之增進，另擴增領事業務範圍，可逕發奧地利護照。

(6)我與英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正式簽署臺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並自簽署日起生效。我國每週飛往英國班機數由原先的 6 班增加至 10 班。

提升領務業務服務

1. 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

(1)97 年 12 月 29 日起，我正式發行晶片護照，成為世界第 60 個使用晶片護照的國家。

(2)晶片護照內植非接觸式晶片，儲存持照人臉部生物特徵，並新增多項安全防偽設計，大幅提升護照品質，有效維護我國護照公信力，並可縮短國人海內外通關時間，同時有助於我爭取國人赴美及其他先進國家免簽證待遇。

2. 各國給予我免簽證待遇

(1)英國政府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有助提升我國形象，國人赴英商旅或求學將更加便捷。

(2)愛爾蘭 98 年 7 月 1 日起，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3)紐西蘭政府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宣布，自 98 年 11 月 30 日起，給予我國護照持有者赴紐西蘭 3 個月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

十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災後重建組織

1.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1)為利重建工作順利進行，行政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98年8月15日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33人至37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機關首長、災區地方政府首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災民代表派(聘)兼之。並置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1至3人。
- (2)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修正「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於98年9月1日發布實施，委員計37人，包括12位行政部門代表、9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8位災區縣(市)首長、4位災民代表及4位原住民代表。截至98年12月31日止，計已召開9次委員會議。
- (3)98年9月15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發布施行(同日廢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於重建推動委員會下設綜合規劃處、基礎建設處、家園重建處、產業重建處及行政管理處等5處，全力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2. 編列特別預算案

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需要，依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以協助災民重建城鄉及恢復家園。98年1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為1,165億元，主要項目包括：辦理農貸展延與農漁會信用部借款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擔保品滅失補助、受災戶農業損失現金救助等；辦理長期安置住宅計畫、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及安家方案等；辦理公路

系統與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觀光產業重建計畫等；辦理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淹水水災救助及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等，所需經費來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

3. 規劃重建四大方案

未來重建工作重點，包括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計畫方案、基礎建設重建方案、家園重建方案及產業重建方案等 4 個方案。

區域重建

1.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作為各項重建工作之指導原則，並分行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據以落實辦理，期在進行災後重建工作同時，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

2. 特定區劃設

(1) 依據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對於居住地不安全者，已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邀集當地居民勘查，並與當地居民諮商取得共識後，於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對於劃入特定區原住居者，政府將辦理後續中期安置及永久屋興建配住等相關配套措施。

(2) 特定區內房屋將限期不得居住，但後續將尊重由部落共同決定，作為部落公共財及其使用與保留方式。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災區劃定特定區 5 處部落。

災民安置與慰助

1. 災民安置—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1) 自行租屋者，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最長 2 年；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為期半年。

(2) 自行購屋者，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

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為期半年。

- (3)由政府安置者,視災民需要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等公有建築物安置。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收容所災民已移轉國防部備用營舍等公有建築物安置,共計 12 處,2,510 人。

2. 組合屋/中繼屋安置

組合屋興建情形:規劃興建組合屋 314 戶(已完工 285 戶,未完工 29 戶)。

3. 永久屋安置

- (1)長期安置住宅基地:計有高雄月眉農場、五里埔;屏東瑪家農場;臺東太麻里鄉德其段、大武鄉舊大武國小、賓茂國中;臺南縣玉井鄉芒果蒸熱場附近;嘉義縣番路鄉轆仔腳段、梅山鄉太和村樟樹湖基地、阿里山鄉樂野村;南投縣水里鄉林務局閒置宿舍等共計 11 處,規劃 2,494 戶。
- (2)其他候選基地:計 46 處,俟縣府辦理災民意願調查並查報後,內政部營建署即可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作業。
- (3)部落安全新複勘:已針對原居住部落及新部落的安全勘定,委託專業公司及學術團體,並將儘速與部落居民取得共識,俾儘早決定是否申配永久屋,以加速永久屋之興建。

基礎設施搶修

1. 經統計省道坍塌毀損計 446.895 公里,經公路總局全力搶修,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全數搶通;鐵路阻斷 8 處,均已搶修完成。
2. 受損河堤、海堤及排水設施,已全部完成搶險及搶修工作,並預計於 99 年汛期前完成復建工程。

產業重建

1. 民間參與

- (1) 小林村災民已於 98 年 10 月 25 日開始入住月眉農場臨時性組合屋，永久屋並於 98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動工，預計於春節前讓災民進住。另鴻海教育基金會協助認養的『杉林鄉有機休閒農產計畫』，亦積極配合設立農產各項工作，以儘早提供災民工作機會。
- (2) 98 年 11 月 9 日與台積電洽談民間企業資源如何投入災後產業重建，台積電承諾提供 1 億元協助災後產業重建，初步選定「原住民產業重建競爭型計畫」及「藍色部落（里佳村）產業重建計畫」2 項計畫，由台積電提供資源協助發展。

2. 工、商、中小企業重建

- (1) 訪視診斷：經濟部於 98 年 8 月 9 日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復建服務團」，共計訪視 737 家受災業者，另針對災損達 1,000 萬以上之業者共計訪視 35 家；服務團已依個別受災情況，逐案提供立即妥適協助，必要時轉介相關權責單位，並持續進行追蹤處理。
- (2) 提供財務協處：經濟部於 98 年 9 月 17 日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包括原有貸款展延、利息緩繳期間協助及復工營業所需新增融資等協助。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莫拉克貸款保證 191 件，保證金額 5.24 億元，融資金額 5.87 億元；另「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已受理 404 件受災諮詢、82 件融資診斷服務。
- (3) 受災廠商復業技術輔導：成立「產業技術重建輔導團」，運用「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搭配技術法人進行實地訪查及技術重建診斷協助，加速受災業者復建速度。

(4)**特色商圈重建輔導**：經濟部協助受災商圈辦理媒體宣傳及行銷活動，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協助臺東知本商圈配合臺東溫泉季，辦理創意市集行銷活動；另於 98 年 10 月 31 日於高雄新堀江商圈，辦理南橫三星(甲先、寶來、那瑪夏)商圈之產品行銷活動，以提振商機。

(5)**地方特色產業重建輔導**：辦理 3 場大型地方特色產品促銷活動，特別設置災區地方特色產業商品專區及規劃促銷活動等，以協助災區恢復商機。

3. 農業重建

(1)莫拉克颱風造成農產損失逾 194 億元，為減少災區農民損失，農委會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針對不符合救助辦法資格的受災嚴重農漁民，辦理產業復建輔導專案措施，以協助復耕復養。

(2)加速推動災後農業重建，落實農漁畜產業重建、農業金融紓困措施，並藉前瞻性作為，符合國土保安原則與生態環境需求，導引產業重建兼顧規模效益與轉型發展，期早日恢復農業產銷機能。同時，將結合發展精緻農業、引進新興產業投資、營造永續生態環境等推動策略，以帶動傳統農業升級，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安定農漁民生活。

(3)同步推動基礎設施重建，包括農田水利設施、重劃區農水路、水土保持防災設施、農路修復、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等重建項目，亦針對受災嚴重之農村社區辦理規劃與建設，期能在農業產業逐步復甦與振興之際，維持安全、運輸便捷與優質的生活環境，達成整體重建目標。